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HAN TRICOM CORPORATION

定向发行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定向发行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四) 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及 发行价格的调整	9
(六)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9
(七)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8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8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9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9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9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9
(四) 自愿限售安排	19
(五) 违约责任条款	19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0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0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等变化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21
(五)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21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2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25
(一) 主办券商	25
(二) 律师事务所	2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6
(四) 股票登记机构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
八、中介机构声明	28
(一) 主办券商声明	28
(二) 律师事务所声明	29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
九、备查文件	31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汉三通、发行人	指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大汉三通

证券代码：430237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9 幢
20504-20506

法定代表人：高比布

董事会秘书：高金容

联系电话：021-3813 3333

联系传真：021-5080 6277

电子信箱：8181@dahantc.com

公司网址：www.dahantc.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大汉三通是优秀的云通讯服务商。公司产品“大汉云通讯”平台（www.dahancloud.com），集 15 年技术开发、运营经验，通过云计算和 AI 计算，将复杂的底层通讯资源转化成简单易用的 API 或 SDK 接口，为企业客户提供 PAAS 通讯平台级服务、SAAS 通讯软件级服务，让企业客户的通讯能力“零门槛”、低资费、高效率、轻松按需使用。

大汉云通讯平台的 SaaS 级服务主要有验证码类、通知类、语音类、流量类、物联网连接管理类和数据服务类。针对当前 APP 验证码用户体验差的问题，专业提供极速短信验证码、语音验证码和滑块验证码服务。为了让企业更高效的直达用户，提供会员服务和会员营销短信服务以及语音通知服务。对于需求匹配性的平台型企业，为了确保上下游双方的隐私安全，特提供隐号通话以及云客服等

服务。在万物互联的时代，大汉云通讯平台顺势推出物联网云服务，为物联网行业用户提供专业的一点接入全球服务的连接管理（CMP）和设备管理(DMP)。

大汉云通讯平台不仅将通讯资源能力通过 SaaS 的形式输出，而且将多年的技术积累通过 PaaS 的形式输出。目前已经推出针对企业消息的“企信通平台”服务，针对流量的“大汉流量银行”服务，针对物联网行业用户的“大汉物联网通信”服务。

大汉三通以“通信创造价值”为使命，立志成为“卓越的云通讯服务商”，未来将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为广大企业客户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云通讯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主要用于大汉云通讯平台“物联网”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大汉云通讯平台的升级；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须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且新增非在册股东的其他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其中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投资者具体可包括以下 4 类。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合格投资者选取范围如下：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满足如下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

①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

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3) 满足如下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①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②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对象。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律师一同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投资者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进行核查，确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1) 事前防范措施。公司在发布《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及编制《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已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所需满足的条件进行了充分表述。主办券商、律师在大汉三通在编制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已对发行方案中投资者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投资者的具体范围符合适当性条件的要求。

(2) 事中防范措施。主办券商、律师在大汉三通与外部投资者签订认购协议之前，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核查外部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外部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

(3) 事后防范措施。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在大汉三通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逐一核查所有向公司缴款的外部投资者，确保最终定向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涉嫌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同时，如果有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而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公司、主办券商和律师将持续关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将承诺履行结果及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

主办券商、律师将对此次定向发行过程持续跟踪；一旦本次定向发行确定了具体的发行对象，则立刻核查该外部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对所有缴款的外部投资者逐一核查，以确保最终定向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不符合或者涉嫌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主办券商、律师将分别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和《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在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将发布认购公告，认购对象如有意向参与，需与公司协商确定，协商一致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未做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1) 不安排优先认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 2012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法》中规定的优先购买权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特有的一种法定权利，并未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

(2) 不安排优先认购没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3) 不安排优先认购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的规定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细则规定的股票发行，是指挂牌公司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行为。”故《业务细则》只对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挂牌公司优先认购做出规定，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挂牌公司并不适用该《业务细则》。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 258 名，已超过 200 人。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业务细则》之规定。

同时，“本次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的条款已披露于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区间价：每股 10.00 元（含）至 15.00 元（含）。

公司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0.50 元（除权后每股价格约为 4.20 元）。本次定增价格高于上一次定增价格。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96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25 元，每股收益为 0.54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交易数量和做市转让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四) 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投资者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

2、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股票发行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三次权益分派和四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 680,000 股，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11,690,000 股；

2、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6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7,535,000 股；

3、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 2,000,000 股，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19,535,000 股；

4、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53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1,256,000 股；

5、公司第三次发行股票 2,000,000 股，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33,256,000 股；

6、公司第四次发行股票 2,000,000 股，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35,256,000 股；

7、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2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8,140,000 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和历次股票发行对公司股价的影响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限售解限售业务指导》等相关规定履行限售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若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进行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其余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1、自挂牌以来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

（1）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①第一次发行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发行股份 68 万股，募集资金 408 万，发行方案披露该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资，并出具天职业字 [2014] 11239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27 号）。

②第二次发行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发行股份 200 万股，募集资金 1360 万。发行方案披露该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职业字 [2015] 227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05 号）。

③第三次发行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发行股份 200 万股，募集资金 2000 万。发行方案披露该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张，主要用于投入研发，同时加大对市场投入，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职业字 [2015] 12990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418 号）。

④第四次发行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发行股份 200 万股，募集资金 2100 万。发行方案披露该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张，主要用于投入研发、加大流量业务市场营销投入，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职业字 [2015] 157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31 号）。

(2) 历史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方案通过	发行目的	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项目及金额
------	------	-----------	-----------

时间		用途	
2014年9月5日	1、增强团队建设，认定了核心员工；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3、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市场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408万： 1、用于市场开拓，资源采购； 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015年1月17日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横向扩展公司产业链、实现规模经济、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1360万： 1、用于市场开拓，资源采购1060万； 2、300万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015年9月2日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张，主要用于投入研发，同时加大对市场营销的投入，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张，主要用于投入研发，同时加大对市场营销的投入，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2000万： 1、用于新增市场拓展，资源采购1400万； 2、用于研发投入300万； 3、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00万。 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015年12月16日	本次定增只针对做市券商，目的是为了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改善资本市场的流动性，增加市场活跃度，同时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张，主要用于投入研发、加大流量业务市场营销投入，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2100万：用于新增市场拓展，资源采购。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主要用途包括：

- (1) 大汉云通讯平台“物联网”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
- (2) 大汉云通讯平台的升级；
- (3) 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项目及预计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拟募集资金
----	------	-----------	--------

		(万元)	比例 (%)
1	大汉云通讯平台“物联网”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	2416.00	16.10
2	大汉云通讯平台的升级	1284.00	8.56
3	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0	75.34
	合计	15,000.00	100.00

① 大汉云通讯平台“物联网”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

大汉云通讯平台推出物联网云服务，为物联网行业用户提供专业的一点接入全球服务的连接管理（CMP）和设备管理(DMP)。

作为公司重点发展领域，物联网产品的建设与平台的研发、市场拓展对于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有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

该项目预计研发周期3年，拟由25人组成的研发团队，包含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产品经理、高级开发工程师、中级开发工程师、中级测试工程师、UI产品设计人员、产品运营经理、产品策划调研等。其中，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人均年薪约40万元，产品经理、高级工程师人均年薪约30万元，中级工程师、UI产品设计人员、产品运营经理、产品策划调研等人均年薪约15万元。研发人力投入约505.33万元/年。另外，研发测试环境，包括测试设备、服务器等每年需300万元。合计805.33万元/年，三年共计2416万元。

序号	具体明细	费用(万元)
1	25人团队，平均年薪20.21万元/人/年	505.33
2	研发测试环境，包括测试设备、服务器等	300
3	合计	805.33

② 大汉云通讯平台的升级

大汉云通讯平台能针对企业客户提供专业的短信、消息、语音、呼叫中心、流量运营、手机端智能服务、物联网运营等服务。

该项目预计研发周期 2 年，拟由 24 人组成的研发团队，包含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产品经理、高级开发工程师、中级开发工程师、中级测试工程师、UI 产品设计人员、产品运营经理、产品策划调研等。其中，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人均年薪约 40 万元，产品经理、高级工程师人均年薪约 30 万元，中级工程师、UI 产品设计人员、产品运营经理、产品策划调研等人均年薪约 15 万元。研发人力投入约 492 万元/年。另外，研发测试环境，包括测试设备、服务器等每年需 150 万元。合计 642 万元/年，两年共计 1284 万元。

序号	具体明细	费用（万元）
1	24 人团队，平均年薪 20.50 万元/人/年	492
2	研发测试环境，包括测试设备、服务器等	150
3	合计	642

③ 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且近年来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良好，借此契机公司将加强业务体系在全国的整体布局，强化行业应用推广与市场细分，尤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行业标杆应用的拓展，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将持续引进优秀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加强团队建设。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加强在体系建设、市场培育、行业拓展、客户服务、团队建设和办公场所扩大等方面的建设。其中：体系建设、市场培育、行业拓展、客户服务、团队建设和办公场所扩大均为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而需投入的各项日常性支出，包括抢占市场的采购费用、支付的市场开拓团队的人员成本（包括员工培训、职工薪酬等）及扩大办公场所支付的租金。以上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非资本性投入，属于流动资金范围。

3、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78,887.36元、-12,720,117.02元、-4,957,124.11元，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公司需要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预付账款 + 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账款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 = 预计销售收入额 × 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D、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资金需求 =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 -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具体测算流程如下表：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表，单位：元)

项目	经营性项目占销售收入百分比	基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2017年度/年末	2018年度/年末	2019年度/年末	2020年度/年末
营业收入		1,604,159,528.78	2,085,407,387.41	2,502,488,864.90	3,002,986,637.88
应收账款	6.70%	107,438,985.74	139,670,681.46	167,604,817.75	201,125,781.31
预付账款	7.64%	122,588,473.60	159,365,015.68	191,238,018.82	229,485,622.5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4.34%	230,027,459.34	299,035,697.14	358,842,836.57	430,611,403.88
应付账款	2.69%	43,164,781.74	56,114,216.26	67,337,059.51	80,804,471.42
预收账款	1.86%	29,807,913.85	38,750,288.01	46,500,345.61	55,800,414.73
经营性流	4.55%	72,972,695.59	94,864,504.27	113,837,405.12	136,604,886.14

动负债合计					
流动资金占用额	9.79%	157,054,763.75	204,171,192.88	245,005,431.45	294,006,517.74
流动资金缺口			47,116,429.13	40,834,238.58	49,001,086.29

特别说明：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其中，公司对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说明如下：

第一，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考虑了根据行业整体增速。

根据三大运营商公布的数据，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由 2013 年 2289 亿元上涨至 2015 年 3602 亿元，累计上涨 57.3%。其中第三方流量经营在 2015 年约有 21.6 亿市场规模，占到整个流量市场的 0.6%。预计在 2018 年达到 10%。第三方企业级流量经营的份额将由目前约 15%提升至 2018 年 30%，结合工信部预测运营商到 2018 年数据业务收入达到 7035.4 亿元的规模，对应第三方企业级流量经营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11.1 亿，3 年增长 30 倍。

其中，随着市场需求日益增加，企业短信保持两位数增长。2016 年-2017 年，企业短信行业全年发送条数分别为 4770 亿条、5332 亿条，同比增速分别为 11.29%、11.57%。

第二，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考虑了历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公司的业务从 2015 年开始高速发展，根据 2015-2017 年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营收同比增长 329.47%，2017 年同比增长 49.57%。公司业务从高速增长阶段进入稳健增长阶段。收入变动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年份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604,159,528.78	1,072,521,154.63	249,728,651.97

另外，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北京、深圳、重庆等重要市场新签了对全年营业收入有重要贡献的行业客户，基于公司对行业发展及市场判断，结合

2018 年一季度实际完成情况以及今年存量客户和新签约客户整体情况，预测 2018 年全年收入在 2017 年基础上同比增长 30%，2019 年在 2018 年基础上同比增长 20%，2020 年在 2019 年基础上同比增长 20%是在合理范围之内。

由于公司处于稳健发展阶段，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增加，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8 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04,171,192.88 元，新增流动资金融资需求为 47,116,429.13 元，2019 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45,005,431.45 元，新增流动资金融资需求为 40,834,238.58 元，2020 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94,006,517.74 元，新增流动资金融资需求为 49,001,086.29 元，三年共计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743,183,142.07 元，流动资金缺口为 136,951,753.99 元。

经测算，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量为人民币 1.36 亿元以上，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3 亿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有关规定。

如本次募集资金未满足人民币 1.5 亿元，将根据最终所募集资金，按照上述各项目所占总募集资金总额（1.5 亿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比例分配。

4、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的相关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挂牌以来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三会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采取措施如下：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募资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20000032874231061038442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运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已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要求，切实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事项，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已充分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履行相关事项的决策审批流程。根据资金使用安排进度、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为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同时承诺：

①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③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非主营业务；

④坚决预防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对本次募集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⑤本次股票发行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函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尚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合格投资者，其中不超过 35 名新增合格投资者

签订时间：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在公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认购资金缴付期限截止日前与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具体签订时间将在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公告内另行确定。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一）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 （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三）本次股票发行经证监会核准。

上述条件满足后，合同生效。

（四）自愿限售安排

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限售解限售业务指导》等相关规定履行限售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若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进行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其余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五）违约责任条款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做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

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 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如战争、地震、自然灾害等等, 致使本合同中止执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 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 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 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0 日以上, 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生效后, 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如果甲方拒绝接收认购款, 致使乙方未能认购, 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承诺与保证,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存在以下情形, 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 (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的变更, 且有助于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 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促进公司利润的增长。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使公司资本充足水平得到提升, 资产负债率下降, 现金流量更加充

裕，将有效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稳健、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程序安排将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1、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存在风险

一方面，公司增值电信业务依赖于国内三大运营商，资源的开放程度依赖于国家政策的开放程度，而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作为国内三大移动通信运营商，在平台上具有垄断优势。另一方面，移动信息通信行业技术升级迅速，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用户对服务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存在技术开发和产品设计滞后的风险。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毛利率分别为 14.21%和 10.00%，下降 29.63%。主要是因为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保持行业龙头，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牺牲部分利润，影响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未来公司可能还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公司股票价格的高低不完全取决

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质押、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1、存在股份质押

根据大汉三通提供的 2017 年 12 月 29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除股东大汉三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汉三通 842,602 股股份为上海家乐宝真好电子商务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间《售后回租协议》项下租金提供股份质押担保，以其持有的大汉三通 200,000 股股份为上海家乐宝真好电子商务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外，大汉三通不存在其他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大汉三通股份总数为 88,140,000 股，大汉三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大汉三通 1,042,602 股股份质押，占大汉三通总股本的 1.1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挂牌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大汉三通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质押股份的比例没有达到 5%，不需要按照《信息披露细则》以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

（五）——股权质押、冻结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大汉三通报告期内存在股份质押，但质押股份比例未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5%，未违反《信息披露细则》以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五）——股权质押、冻结信息披露》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不存在违规担保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大汉三通《企业征信报告》，结合公司经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大汉三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3、存在资金占用

（三）存在资金占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96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9605-1号《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并根据公司2018年1-5月银行对账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8年6月6日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大汉三通报告期内除存在以下未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披露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

（1）未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上海路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屹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文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凡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尧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启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趣思电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郝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雪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靖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11家公司”）在成立过程、业务经营、资金运作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均由公司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曾斯生控制。曾斯生同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比布之妹夫、董事会秘书高金容之丈夫。2015年，公司向上述11家公司中部分公司销售短信，确认销售收入3,763,329元。2016年，公司向上述11家公司采购及销售流量，累计净支付260,972,756元，确认主营业务收入27,785,193元，确认主营业务成本191,830,835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二条，公司与上述11家公司构成实质关联关系。公司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15年年报的议案》、《关于更正2016年半年报的议案》、《关于更正2016年年报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至2017年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公司签署流量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7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上议案。

公司已于2017年6月26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至2017年5月关联交易的公告》。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监高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作为公司董监高的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不利用本人所任职务，就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并逐步减少及尽量避免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情况发生变化的，本人将于3日内书面向大汉三通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关联方主体信息，如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监高”。

(2) 未按照规定披露股东资金占用事项

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公司董事会秘书、股东高金容向关联方上海文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尧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雪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占用公司资金9,915,537元。

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披露，违反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截至2017年4月7日，高金容已全部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并支付了相关利息。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监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本人承诺本人、本人的关联方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本人的关联方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

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人的关联方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如因本人、本人的关联方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综上，报告期内，大汉三通存在股份质押、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6192

传真：0512-62938200

项目负责人：雷月华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叶乐磊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21-38862288

传真：021-38862288*1018

项目律师：李红、刘坤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项目会计师：党小安、户永红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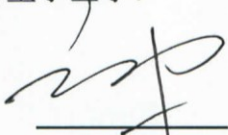
邮编：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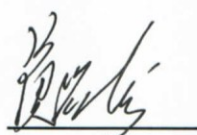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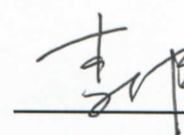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高比布



黄筱芬



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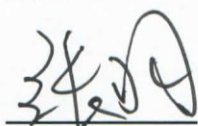


胡玉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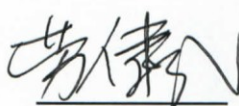


曾斯生

全体监事签字：



张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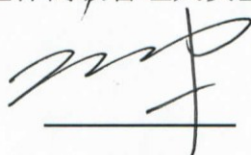


劳健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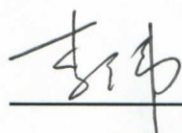


赵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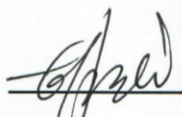
高比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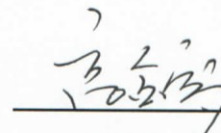
李伟



黄筱芬



胡玉龙



高金容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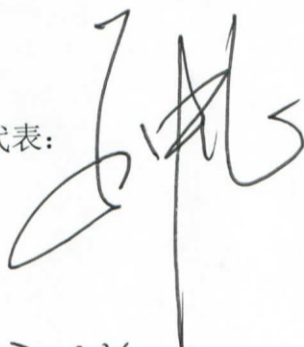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9日

八、中介机构声明

(一)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 9日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8年 7 月 9 日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党会中
小洪
安师册

户会中
永洪
红师册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7月9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核准后提供）；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